

#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岳烟处[2018]第 121 号

**案 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被处罚人：**万双军 **性别：**男 **年龄：**48 岁 **职业：**个体工商户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住址：**\*\*\*\*\*

**经营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鄂西路 21 号 A 幢东单位 108 号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号码：**430601108298

**联系电话：**\*\*\*\*\*

2018 年 7 月 25 日 10 时, 我局专卖稽查大队稽查员潘登 (检查证号 43060021)、姜洋 (检查证号 43060032) 等人来到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鄂西路 21 号 A 幢东单位 108 号, 在出示证件表明身份并说明来意后, 在当事人万双军的配合下实施检查, 执法人员在万双军店中烟柜内查获卷烟: 84mm 中华 (全开式) 0.14 万支 (7 条)、84mm 白沙 (和天下) 0.18 万支 (9 条)、84mm 白沙 (软和天下) 0.04 万支 (2 条)、84mm 云烟 (9+1 大重九) 0.04 万支 (2 条)、84mm 黄鹤楼 (硬 1916) 0.08 万支 (4 条)、84mm 黄鹤楼 (硬峡谷情) 0.06 万支 (3 条)、84mm 黄鹤楼 (硬峡谷柔情) 0.1 万支 (5 条)、94mm555 (MANDARIN PEARL) 0.18 万支 (9 条)、94mm555 (扁盒) 0.02 万支 (1 条)、100mm555 ((mandarin deluxe) 0.12 万支 (6 条)、100mm555 (signature) 0.1 万支 (5 条)、96mm LaRose520 0.04 万支 (2 条)、96mm520 (MENTHOL) 0.02 万支 (1 条)、84mm Kent0.02 万支 (1 条)、84mm Marlboro (ice blast) 0.08 万支 (4 条)、84mm PEEL (orange) 0.18 万支 (9 条)、84mm ICE (BLUE) 0.02 万支 (1 条)、100mm ESSE (MENTHOL) 0.1 万支 (5 条)、84mm 黑魔 0.02 万支 (1 条)、84mm 白沙 (NISE 专供出口) 0.058 万支 (2.9 条), 共计 20 个品种 15.98 万支 (79.9 条)。被查获的该批国产卷烟透明纸平整光滑、拉线粘合结实平整、图案文字清晰、烫金光亮、包装完整, 该批

国产卷烟中 6 条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不清晰，26 条卷烟 32 位条码信息与当事人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号码不一致。当事人万双军无法提供该批卷烟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购进的有效证明，经我局行政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所有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执法现场、涉案卷烟、当事人的店面和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正本）予以拍照为证。

经立案调查，案件事实如下：当事人万双军系我市卷烟零售经营户，其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和有效期限分别为：430601108298,自 2014 年 8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 日。该批卷烟中的国产卷烟是当事人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上午从梅溪桥市场一个店子购进，经逐条鉴别检验和调查询问为真品卷烟。其他卷烟是当事人于 7 月 24 日上午从一名到店中的陌生男子手中购进。当事人将购进的该批卷烟放在自己店中销售，还未销售就被我局查获，没有违法所得。该批卷烟中无标识外国卷烟和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经抽样送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94mm555 (MANDARIN PEARL)、94mm555(扁盒)、100mm555((mandarin deluxe)、100mm555(signature)、84mm Kent 、100mm ESSE (MENTHOL)、84mm 白沙 (NISE 专供出口) 为真品卷烟，84mm Marlboro(ice blast) 为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卷烟，96mm LaRose520 、96mm520 (MENTHOL)、84mm Peel (kyoho)、84mm ICE (BLUE)、84mm 黑魔因无该样品技术资料 and 实物对照样品，不出具检验结论（湘烟鉴检 201809177、201809178）。因进货价格仅有当事人万双军的陈述，无其他旁证，无法查实，不予采信。由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按照同一品牌的合格烟草专卖品的同期零售价格核定当事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国产卷烟价值 23700 元，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价值 9456.2 元，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 820.7 元，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价值 960 元。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1. 检查（勘验）笔录，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由 2 名行政执法人员在岳阳市岳阳楼区金鄂西路 21 号 A 幢东单位 108 号当事人万双军店中现场制作，记录涉案卷烟基本情况、当事人

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未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销售出口倒流国产卷烟、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当事人配合调查等情况，证明本案基本事实，当事人万双军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2.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被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实物照片，均于2018年7月25日采集。证明本案涉案卷烟品牌、规格、数量、先行登记保存日期，由执法人员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3. 当事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持有合法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万双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以上证据材料由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4. 2018年7月25日本局对当事人万双军制作的第一份询问笔录共4页，全面、详细地记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案卷烟的进货渠道、数量、价格、销售情况等。2018年8月13日本局对当事人万双军制作的第二份询问笔录共2页，告知当事人涉案卷烟鉴别检验结论。本局2名行政执法人员询问并签字，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5. 本局涉案卷烟价格管理小组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共4页，核价依据和价格证明共6页，证明涉案卷烟的零售价格，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6. 岳阳市烟草专卖局真品卷烟案件条码信息登记表1份1页，记录涉案卷烟32位条码信息，证明涉案卷烟来源地，当事人签字并按指膜确认。

7. 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出具的卷烟鉴别检验报告2份共3页（湘烟鉴检201809177、201809178），证明涉案卷烟鉴别检验结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的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本案当事人从其他店中购进该批国产真品卷烟，不能提供在岳阳市烟草公司进货的有效证明，其行为已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事实。当事

人万双军擅自经营无“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的外国卷烟和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的行为，违反了《国务院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的批复》（国函〔2000〕13号）附件《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识外国卷烟和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的违法事实。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制品。本案当事人从他人手中购进非法生产的卷烟，并全部放在其店中销售，其行为已构成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违法事实。

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万双军享有所有权；万双军系具有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定，无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销售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并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公开销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的规定，本局对当事人万双军作出处罚决定如下：

1. 处以进货总额贰万叁仟柒佰元（¥23700）10%的罚款，计人民币：贰仟叁佰柒拾元（¥2370）。

2. 没收无标识外国卷烟 94mm555 (MANDARIN PEARL) 0.18 万支（9条）、94mm555(扁盒) 0.02 万支（1条）、100mm555((mandarin deluxe) 0.12 万支（6条）、100mm555(signature) 0.1 万支（5条）、

96mm LaRose520 0.04 万支 (2 条), 96mm520 (MENTHOL) 0.02 万支 (1 条), 84mm Kent0.02 万支 (1 条), 84mmPEEL (orange) 0.18 万支 (9 条), 84mm ICE (BLUE) 0.02 万支 (1 条), 100mmESSE (MENTHOL) 0.1 万支 (5 条), 84mm 黑魔0.02 万支 (1 条), 84mm 白沙(NISE 专供出口)0.058 万支 (2.9 条), 共计12个品种0.878 万支 (43.9 条)。

3. 责令停止销售非法生产的烟草专卖品, 将非法销售的烟草专卖品 84mm Marlboro (ice blast) 0.08 万支 (4 条) 公开销毁。

我局已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被处罚人万双军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告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的理由、依据, 以及被处罚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万双军明确表示不需要陈述和申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现要求被处罚人万双军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纳至华融湘江银行岳阳分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 90210012010019196, 地址: 岳阳市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一楼)。如逾期不缴纳罚款, 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 (一) 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被处罚人如对本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内向湖南省烟草专卖局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南路一段 628 号) 或岳阳市人民政府 (地址: 岳阳市金鹗中路 235 号) 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 (地址: 岳阳市巴陵东路 321 号) 起诉。被处罚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 本局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湖南省岳阳市烟草专卖局

2018 年 9 月 21 日